

# 終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接任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，九月一日起正式「接棒」。五十四歲的馬道立，年輕卻具經驗。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，司法獨立向來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石，馬道立才華出眾且持正不阿，相信馬在維護法治方面有傑出表現。將於八月底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寄語「繼任人」，市民對法院很高期望，要全力以赴，繼續維護法治及保障司法獨立。 本報記者 吳美慧、馮慧婷

去年九月，備受推崇的李國能宣布提早退休，方便下任終審首席法官接班，有效統領司法班子，外界曾一度擔心「繼任人」未能像李國能那樣應付得頭頭是道。昨日，曾蔭權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推薦，任命馬道立為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，外界是一面倒地歡迎和支持。

## 現任高院首席法官

一九五六年出生的馬道立，七八年起執業，九年起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，二十年起先後在高等法院原訟庭和上訴庭任法官，負責刑事和民事、包括司法覆核案件，〇三年起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。七年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生涯，馬道立的行政和領導才能已盡顯現，除負責司法及行政事務，他還就高院的政策、法例及實務程序作出建議，並負責落實和監察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」。

礙於立法會尚未投票通過馬道立的任命，李國能沒有作太多評論，但他深信，馬道立將會成為出色的終審法院法官，會盡力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及保障司法獨立，司法機構將會繼續確保市民權利和自由得到保障。李國能寄語，社會、市民對法院有很高期望，馬道立要全力以赴。

曾蔭權表示，馬道立在司法和法律專業方面表現卓越，才華出眾，品格高尚，持正不阿，深受司法機構內外敬重，法律界對他推崇備至。曾蔭權叮囑馬道立要維護法治，符合市民期望。「司法獨立向來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石，日後亦然。香港人對於司法機構維護法治、確保司法工作公平有效，以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，有很高的期望」。

## 黃仁龍曾是熱門人選

外界曾有傳李國能的徒弟、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是「熱門人選」。對於馬道立獲委任，黃仁龍完全同意師傅對馬道立的評價。黃仁龍說，委員會是經過審慎和全面的考慮才作出建議，有關建議已獲行政長官接納，但由於當局正就建議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，現階段不宜進一步評論。

馬道立對獲推薦深感榮幸。他表示，充分了解社會對司法機構有很高的期望，如獲委任會竭盡所能，確保司法及司法獨立得到維持，個人權利和自由獲得保障。馬道立一直當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，退休後不能再當執業律師或大律師。他的月薪將為二十二萬七千元。

▶ 政府委任  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馬道立，九月起接  
替李國能，出任終  
院首席法官



## 馬道立喜打羽球 妻子為高院法官

【本報訊】高等法院上訴庭法官袁家寧，是馬道立的妻子。為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，以及給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，一旦馬道立當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，就不會審理由袁家寧審理案件的上訴案，亦不會處理涉及袁家寧的行政事宜。看來，要攝下兩人在「CJ」專用車的合照，機會不大。

馬道立跟妻子極有夫妻相，同樣面圓圓，出席球賽、婚禮等聚會時，與妻有影皆雙，更曾經穿着情侶裝，帶女兒出外「曬幸福」。事實上，兩人共事同

級法院時，司法機構已向兩人下了特別指示，不能審訊同一宗上訴案件，以保持司法獨立。

卸下法官袍的李國能，喜歡賭馬；馬道立則出名愛打球，尤其喜歡羽毛球和高爾夫球。法律界人士眼中，馬道立幽默有禮，不需徒弟按傳統代拿文件籃，亦樂意跟記者合照。

馬道立承高院上訴庭庭長鄧國楨，亦收過不少徒弟，包括高院法官鍾安德、裁判官胡雅文、資深大律師翟紹唐、前行政會議成員范鴻齡等。

◆ 1956年1月11日出生，其妻是袁家寧法官，育有一女

## 學歷

◆ 1977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  
◆ 1978年在倫敦的法律學院通過大律師第二部分的專業試，同年起從事私人執業

## 法律專業經驗

◆ 1980年在港取得大律師資格，其後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  
◆ 1993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 
◆ 2000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 
◆ 2001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，聆訊案件涉及民事法律的不同範疇  
◆ 2002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，負責聆訊刑事及民事上訴，包括司法覆核案件  
◆ 2003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，主管高院的司法及行政事務，亦就高院的政策、法例及實務程序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，負責落實和監察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」  
◆ 2004年成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  
◆ 2010年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▼ 終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大會堂音樂廳舉行法律年度開幕典禮上致辭  
(資料照片)



▲ 馬道立乘車離開時未有回應記者提問

## 法政界稱是適當人選

【本報訊】法律界和政界對於馬道立的新任命，同聲讚好，認為是衆望所歸。法律界普遍認為，馬官年輕有經驗，是繼任首席法官的適當人選，相信他能維護本港司法獨立；政界表示，外界不應將任命政治化，讓馬官做好司法把關。

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港大法律系教授陳弘毅說，馬道立和李國能的司法理念相近，在司法界有聲譽、有經驗。陳弘毅相信，馬道立領導下的終審法院，不需扮演立法者角色，維持香港司法獨立。「一些政治問題、政策問題，如果不是法律，已經有比較全面處理。法院亦不會扮演立法者的角色或政府角色。」

兩個律師公會對委任表示歡迎。大律師公會表示，馬官深受業界尊重，確信馬官勝任有餘，並期望任命盡快獲得立法會同意。律師會會長王桂廉相信馬

官可維護司法獨立。「我覺得馬法官是一個適合的人選，最重要當然是他受法律界每個人的尊重，他在法律界的地位非常高，他過去做過的法律上的工作、他的裁決，每個人都非常重視，覺得他做得非常好。」

資深大律師湯家驥說，馬道立平易近人，沒有架子，被委任是衆望所歸。

各政黨代表對馬道立有很高評價。

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形容，馬道立當終院

首席法官是「合適人选，實至名歸」，

相信馬道立有豐富經驗和能力應付終院

的工作，期望馬官能繼續維護香港法治

社會的地位。至於是否需要邀請馬道立到立法會與議員見面

，譚耀宗說，不應

將任命工作政治化

，立法機構應尊重司法機構的獨立，

只要提供足夠資料供議員參考即可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期望馬道立上任後能公平、公正處理終審法院的工作。自由黨主席劉健儀說，雖未試過與馬道立在法庭上「交手」，但馬道立是一名德高望重的法官，在業界備受好評，有信心他可維持本港司法獨立，亦希望日後有合作的機會。身為執業大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說，曾與馬道立一起出席法律界學術論壇，感覺他是個溫和、公道的人，但做事不會保守，是一個有資歷及經驗的法官。

## 首席法官任命 要過三關

【本報訊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，是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八十八條和第九十條規定，要連過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、特首和立法會三關。委員會由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，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，以及另外七位委員（兩位法官、一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、一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，以及三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）組成，負責向特首推薦人選。

特首同意後，需徵求立法會同意。

法政界稱是適當人選

條文侵犯個人私隱及平等權利，違反《基本法》及《人權法》，駁回上訴。

影響社會秩序，破壞社會公義的人，或會「手腳震」，因馬官或會在上訴中落重典。警員朱振國被刀傷成植物人，馬官加刑四年，被告廖智勇需坐十年監；〇四年小巴賽車爭客，在北角釀成兩死十七傷嚴重車禍，律政司認為刑期太輕申請覆核。結果，馬官在上訴庭狠批兩名司機罔顧乘客安全，自私缺德形同誤殺，刑期由兩年及兩年半，增至控罪的最高刑罰，亦即入獄五年及停牌十二年，是近年案件中最長的停牌期。

先科案中，律師林炳昌上訴，馬官在判詞指出，林身為律師，有責任執行司法公義，卻妨礙司法公正，利用法律機制，為客戶達致無法無天及邪惡的目的，打擊司法公義的核心，嚴重損害公眾及法庭對法律專業人士的信任，罪行較造市的首被告還重。

有人往往以不同理由去「捍衛人權」，進而司法覆核，並批評馬官不大重視人權。法律界人士的

認爲，馬官較考慮到維持社會秩序和程序上是否合理等因素。去年，有美籍記者拒絕向本港警方提供其車輛被「影快相」時的司機資料，警方控告他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記者認為警方侵犯疑犯保持緘默的權利。馬官判辭指出，保持緘默權並非絕對權利，要保障人身安全，警方要求車主提供司機身份等有限度資料，沒有違反《人權法》。

不影響社會秩序的人權有關案件，馬官「鬆手」得多。〇八年，年輕「男同志」戰勝政府，法院裁定二十一歲以下男同性戀者肛交不犯法，政府上訴。馬官等人一致裁定，規管男性進行同性肛交的

法律沒有違反《人權法》。

&lt;p